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0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俊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66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俊芳於民國112年6月9日上午8時2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士林區故宮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第2車道，行經故宮路35巷與故宮路口時，理應注意不得闖紅燈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闖紅燈，適告訴人全裕豐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士林區故宮路35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，告訴人閃避不及，與被告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因而受有右側手部挫傷、右側髖部挫傷、右側足部挫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右側拇指擦傷、右側腕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；又就刑事訴訟法第303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7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查被告於本案繫屬本院後之113年1月29日死亡，有死亡證明書1份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02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林于捷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  
0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08 書記官 吳琛琛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